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矿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陶姗姗律师、仇海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3 号楼 401 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充分的核查验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 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北矿科技董事会召集。北矿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北矿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日报》刊登了《北矿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北矿科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表决方式等会议基本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矿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北矿科技第八届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北矿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已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 通知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矿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3 号楼 401 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会议。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

现场出席及授权代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310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为 90,749,266 股。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4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授权代表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及授权代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310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为 90,749,266 股。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486%。

2、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一起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628,164	99.8665	98,001	0.1079	23,101	0.0256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636,664	99.8759	85,402	0.0941	27,200	0.030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640,564	99.8802	81,501	0.0898	27,201	0.030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639,864	99.8794	82,202	0.0905	27,200	0.0301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628,264	99.8666	94,001	0.1035	27,001	0.0299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524,364	99.7521	84,502	0.0931	140,400	0.1548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632,864	99.8717	84,301	0.0928	32,101	0.0355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516,464	99.7434	97,602	0.1075	135,200	0.1491

注:上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以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

2、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陶姗姗

仇海霞

2025 年 9 月 16 日